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1-20190001号

当事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客村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5号愉景商业广场19、20栋二层，21、22和31栋首、二、三层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665909796X

负责人：何红娟

违法事实：

你店于2018年11月01日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小白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过程中你店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店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销售的不合格食品量少(总共5公斤)，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12.3)；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12.11)；
- 3、《检测报告》(编号为NJ2018MC4928)1份；
- 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00016568)1份；
- 5、《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 6、《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
- 7、何红娟身份证复印件1份；
- 8、██████身份证复印件1份；
- 9、《委托书》1份；
- 10、《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8]0018445号1份；

11、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客村店提供的票据 1 份；

12、2018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 日自检资料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店经营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小白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你店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店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销售的不合格食品量少（总共 5 公斤），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免于处罚、责令立即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